

#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2国元证券CP007

4.债券代码:072210125

5.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6.债券期限:184天

7.本计息期限债券利率:1.81%

8.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9.起息日:2022年8月8日

10.兑付日:2023年2月9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二、兑付办法

托管人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日期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划拨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桂文权

联系方式:0551-62207295

2.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系系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萍

联系系方式:021-23198708,23198682

### 四、备注

无。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 关于召开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1日。2023年2月1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出席的基金份额为1,228,262,146.6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6.59%,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少于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所以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刊登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及规则的议案》未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元、律师费25000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公司代为支付。本次大会召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委员会备案。

### 二、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公证书

###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日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7号中航工业南航大厦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与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况。

1.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公司股东会无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

3.律师见证情况: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亮,苏常青

4.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已就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监事5人,现场出席监事4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丽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同意69,189,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7%;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9,19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58%;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9,189,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7%;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9,189,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7%;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9,189,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7%;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9,189,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7%;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9,189,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7%;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9,189,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7%;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9,189,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7%;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9,189,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7%;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9,189,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7%;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9,189,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7%;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9,189,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7%;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9,189,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7%;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9,189,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7%;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9,189,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7%;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9,189,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7%;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9.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9,189,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7%;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9,189,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7%;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9,189,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7%;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9,189,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7%;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9,189,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7%;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4.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9,189,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7%;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5.议案表决结果:

&lt;p